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鸿路转债”将于2024年10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 除息日:2024年10月9日。
- 付息日:2024年10月9日。
- “鸿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为 1.50% 、第五年为 1.80% 、第六年为 2.00% 。
- “鸿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凡在2024年10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0月9日。
- 下一付息期利率: 1.8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鸿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鸿路转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债券代码:128134
-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可转债发行量:18.80亿元(1,880万张)
- 可转债上市量:18.80亿元(1,880万张)
-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日
-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 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 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 0.3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为 1.00% 、第四年为 1.50% 、第五年为 1.80% 、第六年为 2.00% 。

9.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赎回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9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56.2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5.17%;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6.2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5.1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正元氢能向金融机构的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融资期限
平安银行	2亿元	1年
北京银行	4亿元	3年
河北银行	1亿元	3年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元氢能向金融机构的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8亿元,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2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

二、被担保人名称

- 企业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周健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推选张越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确定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张越雷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大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33)。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 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总经理张越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健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周健君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越雷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周健君先生、张越雷先生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周健君先生、张越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9.26万元,同比下降31.7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4.62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4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37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控持股比例向新疆宏发合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合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对宏发合金的偿债能力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问题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宏发合金持续经营亏损且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到期按时收回财务资助款项。

回复:

宏发合金是西部黄金产业链中重要一环,是百源丰锰矿销售的重要客户,生产的硅锰合金产品面向市场。宏发合金近年来持续生产,2024年积极拓宽市场,于下半年开展固收收储业务,收储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增强了自身造血能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可以增加未来现金流量。同时,宏发合金目前作为全球最大的硅锰生产企业,在全疆整个钢铁行业占有重要地位,有良好的市场潜力。综上所述,宏发合金有还款的能力。

问题二:关于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问题
虽然你公司披露宏发合金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但是鉴于宏发合金已资不抵债,该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存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宏发合金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担保物的权属情况,并说明如何保证担保的有效性。

回复:

（一）担保情况
西部黄金与宏发合金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抵押物为存货硅锰合金,数量不低于10,000吨,提供浮动抵押。2024年9月24日硅锰合金日均均价5900元/吨,10000吨硅锰合金市场价值约5900万元,抵押担保率为74.75%。双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一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抵押期间自西部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一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宏发合金控股股东已经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每周要求宏发合金提供硅锰合金产品库存、硅锰合金库存商品数量金额明细账,监控抵押物情况。宏发合金如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西部黄金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3. 公司向宏发合金委派2名董事、2名监事和1名财务负责人,参与宏发合金重大决策,及时了解宏发合金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及时发现宏发合金运营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做出应对。

4. 公司对外资助情况已建立台账管理,加强对宏发合金的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持续风险评估,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债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工转债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柳工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即7.57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柳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约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84元/股),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柳工转债2”投资风险。

一、“柳工转债2”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8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柳工转债2”,债券代码“127084.SZ”。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柳工转债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由7.87元/股调整为7.77元/股。

2023年10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柳工转债2转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转股价格为7.77元/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柳工转债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7.77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二、“柳工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柳工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m/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 除息日:2024年10月9日
- 付息日:2024年10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健君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拓创新,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资本运作和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张越雷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健君先生、张越雷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越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张越雷先生,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大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大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王大志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张越雷先生简历

王大志先生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张越雷先生简历

张越雷先生,汉族,1971年9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湘潭电机厂三分厂质检科实习,曾任湘潭电机厂三分厂技术科技术员,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湘电股份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湘电股份副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经理;湘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湘电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湘电股份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通达电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湘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湘电集团党委副书记、湘电股份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湘电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湘电股份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大志先生简历

王大志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湘潭电机事业部大电机车间工人,生产计划调派员,生产组组长,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生产供应处调度外协科科长,大电机车间副主任,主任,风电车间主任,生产供应科科长;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湘电股份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湘电股份副总工程师,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湘电集团副总经理,湘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湘电股份党委委员;湘电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通达电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n Aiming 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义务。

4.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